行政复议流程图

申请
申请条件：
1、有明确申请人
2、有复议请求、事实依据
3、属于复议申请范围
4、符合60日复议申请期限
书面申请
口头申请
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，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
受理
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5日内审查是否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除不予受理、转送外，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即为受理
决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
对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
审理
1、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内，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
2、复议机关应当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
一般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情况复杂可延长期限（最长不超过30日）
决定
做出复议决定
对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有权处理的，依法处理，无权处理的，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
维持
限期履行
变更
撤销
确认违法
可责令重做
撤回复议申请
经复议机关同意并做出终止通知书